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局的宿城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 2024 年度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宿城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 2024 年度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水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4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水迅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参考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j67jLMUey54bMdcC6rcamw>